

##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全文)

97.03.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4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續修訂

98.10.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續修訂

98.12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續修訂

101年01月0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7年0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7年05月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為有效規劃課程，提昇教學品質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研議本所課程規劃與修訂事項。
- 二、 審議新開課程與修改之課程。
- 三、 審議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- 五、 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所長為主任委員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所專任教師（含合聘之主聘教師）及傳播三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學生代表四名（碩士班一年級與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；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與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班代表）。
-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以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傳播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